

靜宜大學財工資科思賢獎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

2019.03.05 修訂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為鼓勵財務工程學系及資料科學系在校學生關心公共事務、追求自我成長、務實實踐理想，^原應數系系友陳嫻如特設置思賢獎學金，期望學生立志成為社會各界所思盼的賢才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資料科學系在校學生（不含外籍生與延畢生）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年 5 名、每名 4000 元。若無合適受贈學生，得不足額頒發。剩餘名額得延用於未來年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 積極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(社團等，但不含工讀)並擔任幹部職務者；
 - (2) 前學年在靜宜大學的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為系上同年級的前 50%；
 - (3) 若有停修課程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；
 - (4) 申請時必須有註冊就學之事實。家境清寒者優先（須提證明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（依系辦公告為主）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於公告截止日前，繳交下列資料到各系系辦：(1)申請表、(2)公共事務參與說明表、(3)前一學年成績單、(4)其他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第一階段由財工系、資科系初審推薦；第二階段由捐款人複審決定。
- 八、獲獎名單除公告外，由各系決定頒獎事宜。
- 九、獲獎同學必須出席與捐款人面談的餐（茶）會。
- 十、前述條款經捐款人通知二系後可逕行修改或終止。